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 告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指数修订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将更名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博时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博时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由“博时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变更为“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A 类基金简称：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A；C 类基金简称：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C），基金主代码 027418（A 类：027418，C 类：027419）保持不变。

二、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

除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外，本次修订同步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修订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修订文件的生效及查阅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并将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修订法律文件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该托管协议由《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来。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	一、基金名称 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 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 25 号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 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 25 号 注册资本：883.64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的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相应选取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5%；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980027，具体信息详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cnindex.com.cn。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的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相应选取国证储能电池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国证储能电池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5%；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国证储能电池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980027，具体信息详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cnindex.com.cn。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国证储能电池指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前言	本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鉴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募集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 鉴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中定义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鉴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募集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中定义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注册资本：883.64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博时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